

证券代码：002203 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8—049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口退税率上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08 年 11 月 17 日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财税[2008]144《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》，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开始，将税则号为 7411101900-7411290000 的铜管产品（不包括内螺纹铜管，该部分退税率 13%）出口退税率由先前的 5%提高到 9%，我公司生产的铜管也列入了这一调整范围，由此对公司 2008 年利润产生一定的有利影响。根据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出口量测算，静态预计 2008 年 12 月份将增加利润 100 万元左右。该利润增加不会影响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关于公司 2008 年度“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略增”的预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